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21243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卫星石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主体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出具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卫星石化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卫星石化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卫星石化在其关于本持股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卫星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星石化实施本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星石化实施本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卫星石化前身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94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批准，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4 号)核准，核准卫星石化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90 号)批准，卫星石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卫星石化”，股票代码为 002648。
- 1.3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826404X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已经登记成立，经营状态正常。
- 1.4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卫星石化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星石化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 (2)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将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 (3)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 (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等。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其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5)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即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持股计划从公司相关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本持股计划的专项激励基金)和其他资金(即员工合法薪酬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持股计划其他资金和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的比例在各期持股计划中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披露了专项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规定。
-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即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十年内)，可合理实施多起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专项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卫星石化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各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展期事宜需由员工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股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按照非公开发行、配股等相关规定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规定。
-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之各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标的股票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 (10)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由全体持有人组成的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含专项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股票来源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和归属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表决权行

使机制等；

- 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及决策程序，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0) 员工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 11) 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 本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卫星石化实施本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

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在本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3)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制定《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在本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公司聘请本所就本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3.2 卫星石化实施本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就本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五、 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该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六、 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6.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说明》等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2 尚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已就实施本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4) 本持股计划有关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5) 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6)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志军

余娟娟 _____

徐鉴成 _____